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志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62、20463、204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9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志旺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志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7月15日上午6時41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夯漫廚房」，先徒手轉開窗框之螺絲以拆卸窗戶，進而踰越窗戶以進入上開店鋪，再徒手扳開收銀機，竊取店家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萬2,809元，得手後，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一）。

(二)於112年9月11日上午2時5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晒早午餐店」，手持石頭敲碎窗戶玻璃，進而踰越窗戶以進入上開店鋪，再徒手開啟收銀檯試圖竊取店內財物，然因店內警報器響起，謝志旺隨即逃離現場而未遂（下稱犯罪事實二）。

(三)於112年7月24日上午2時5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自助餐店，先拆卸廁所窗戶，進而踰越窗戶以進入上

01 開店鋪，再以鑰匙開啟收銀檯抽屜而竊取劉大祺所有之現金
02 1,75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三）。

03 (四)於112年9月13日上午3時1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
04 路000號飲料店，推開鐵門，再徒手開啟櫃檯抽屜而竊取許
05 琇美所有之現金5,3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
06 實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志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9 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大祺、證人即被害人許
10 琇美、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逸軒、張齡今所述相符，並有監
11 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洵堪認定。綜上所述，
12 被告前開所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
13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6 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7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犯罪事實四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
20 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
21 「器械」而言。而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
22 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
23 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刑
24 事判決參照）。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中，係持石頭毀壞窗戶
25 入內行竊，依上開判決意旨，非構成攜帶兇器，起訴意旨認
26 被告另構成「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雖有未洽，惟僅係竊
27 盜加重要件增減，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另起訴意旨認為被告
28 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29 「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30 於108年5月31日修正實施，將「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
31 設備而犯之」，修正為「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

犯之」，則窗戶不再屬於「其他安全設備」之範疇甚明，是起訴書認被告踰越窗戶部分係屬踰越安全設備，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財產損害之結果，其犯罪係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時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一再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當，實應給予相當責難，兼衡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及犯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事實二部分僅止於未遂），及迄今尚未與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又審酌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犯均是竊盜罪，罪質相同，行為手段相類，行為時間相隔非遠，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四、沒收

附表編號1、3至4所示各次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既為被告所竊取，而屬被告所有犯各該竊盜罪之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罪即附表編號1、3至4之主文欄中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郁惠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	謝志旺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貳仟 捌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謝志旺犯毀越窗戶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三	謝志旺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四	謝志旺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